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被告 李有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91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代原告向台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35年6月30日止，按月以每月6日清償放貸金額2592萬之餘額貸款18,896,640元。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88,910元，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8,896,6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885,550元（計算式：988,910+18,896,640=19,885,5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